十三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(企业名称)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(企业名称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1219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1.6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u>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日期:2025年8月31日